附件5

申报单位申报材料清单

1. 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

1.《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请表》、《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申报清单》；

2.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；

3.经营收入证明材料；

4.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；

5.劳动合同；

6.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。

二、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

1.《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请表》、《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申报清单》；

2.经营场地产权或租赁证明材料；

3.经营收入证明材料；

4.有关员工基本身份类证明；

5.劳动合同；

6.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。

注：原始申报材料、相关佐证和评审资料一式两份A4纸装订成册，由各镇街人社分局进行初步审查、并填写推荐汇总表盖章统一报送市人社局。